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42430152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政府無視該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將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登錄為文化景觀之審議決定，擅自拆除其主建物，過程草率，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造成文化資產遭受難以回復之破壞，有浪費公帑之虞；又該府辦理過程相關單位各行其是，均有重大缺失」案。  
(104教正3)

依據：104年4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